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诚先生、屈先富先生、霍全生先生、石莉女士（已于2015年5月离任）。其中，王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屈先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霍全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石莉女士曾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诚	14	6	7	1	0	否
屈先富	14	8	6	0	0	否
霍全生	9	5	4	0	0	否
石莉（已离任）	5	3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应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应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应出席 会议次 数	实 际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应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实 际 出 席 会 议 次 数
王诚	1	1	4	4	2	2	0	0
屈先富	1	1	4	4	0	0	2	2
霍全生	0	0	0	0	2	2	2	2
石莉(已 离任)	0	0	0	0	0	0	0	0

三、 独立董事提出的异议事项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5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2015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关注董事提名、董事和高管薪酬、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在2015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 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类型
1	2015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 会议	1、关于收购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同意

			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5	2015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7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与黄昌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有关控	同意

		2015年第十次会议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6、关于补选伍婧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文建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9	2015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12月04日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

		2015年第十四次 次会议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 解锁的独立意见	
--	--	------------------	---------------------------	--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专门召开了沟通会议，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时间	具体事项	地点	人员
2015年2月27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年报审计的范围、时间安排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进行审查，了解预审工作情况及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	深圳总部	屈先富、王诚、石莉
2015年8月3日	与公司财务部人员就半年报事项进行沟通	深圳总部	王诚、屈先富、霍全生
2015年10月23日	检查指导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内部控制等情况	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	王诚、屈先富、霍全生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的介绍和汇报，调阅有关资料。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

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独立董事的建议均得到重视和采纳。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度独立董事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到公司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石莉女士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石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石莉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石莉女士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石莉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自此石莉女士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霍全生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霍全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原独立董事石莉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所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霍全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2日